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4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近日收到围海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转发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1260 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 民初 258 号】、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起诉围海控股、宁波三林控股有限公司、冯金宏、陈美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起诉围海控股、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冯金宏、陈美秋、李澄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分别作出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发银行案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告：围海控股、宁波三林控股有限公司、冯金宏、陈美秋

二）判决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144,000,000 元及相应欠息（欠息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5,021,548.01 元，之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若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第 1 项还款义务的，则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有权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拍卖、变卖所持有的围海股份股票（代码：002586）3,000 万股股票及其孳生权益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若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第 1 项还款义务的，则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有权就被告陈美秋提供抵押的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江南一品花园 221 号 3001、1 层 3001、2 层 3001 的房地产（产权证号：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051385 号，不动产单元代码：330106 ...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2020-12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程丹沛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潘旭、王红旭、陈天宇借贷纠纷案的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二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04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19-127、临 2020-113）。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了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财产报告令》（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陈天宇、潘旭、王红旭、许树茂与程丹沛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02 民初 198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程丹沛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依法立案。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陈阳友、陈天宇、潘旭、王红旭、许树茂立即履行以下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履行（2019）鄂 0102 民初 198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支付执行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9 年 7 月，上海九阳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新大洲物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求房屋恢复原状、租金和房屋占用费。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反诉九阳实业公司租金和滞纳金。	21.11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原告支付反诉原告 10 万元租金和相应的滞纳金。原告已上诉。	不适用
2	2020 年 3 月，新大洲物流诉吉安供应链管理准安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诉请支付货物损失 172429.17 元。	17.24	已结案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122429.17 元。二审维持原判。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19 年 7 月，米等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律师费。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将该案按撤诉处理。2019 年 10 月原告再次起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标的额变更为 1847892.96 元。	184.8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圣劳伦佐游艇权 24 万欧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4 月 9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2020 年 6 月 8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	一审判决：上海恒阳原告米等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 1,455,000 元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支付原告米等公司律师费人民币 40,500 元，新大洲控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法院执行阶段已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将和解约定的金额从上海恒阳账户划转给米等，上海恒阳仍欠米等公司，圣劳伦佐游艇权已解封。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8。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11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8 日、6 月 13 日。
2	2019 年 2 月，第卫东诉本公司、陈阳友、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	517.31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股权 333 万元、本公司及宁波恒阳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限制消费令》。	双方调解，宁波恒阳用其被冻结款先行支付 350 万元，其余款项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宁波恒阳已支付全额，执行完毕，案件完结。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披露日期：2019 年 03 月 21 日
3	2020 年 5 月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恒阳”）土地租赁合同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漳州恒阳向原告支付欠缴租金及合同解除前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土地占用费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7.38	2020 年 7 月 8 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	判决：1.被告拆除面积 11087.64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上的构筑物并完成土地清理后归还原告掌管。2.支付土地占用费：2.被告偿付原告土地租金 7.18 万元，土地占用费 57.6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公司未履行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4	2019 年 4 月，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等。	477.71	因此案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股权 2100 万元、新大洲投资及宁波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5 月 20 日二审判决。因本公司部分未履行给付义务，2020 年 6 月 10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2020 年 6 月 30 日法院签发《限制消费令》。	一审判决新大洲投资需支付与原告本金 468 万元、利息等费用，本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新大洲投资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院执行阶段已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7、临 2019-104、临 2019-127、临 2020 -091、临 2020-108。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11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8 日、6 月 13 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未履行了给付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并进一步提升相关费用，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新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财产报告令》（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限制消费令》。

2、上海九阳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8 民初 16979 号。

3、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诉吉安供应链管理准安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2 民终 5117 号。

4、米等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5、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 0681 民初 1550 号。

6、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4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大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进展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转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拟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同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仲成荣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减持了公司 200,000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 日减持数量(股)
千年投资	59,301,557	5.18	0
仲成荣	14,410,540	1.26	200,000
王永春	11,224,779	0.98	0
合计	84,936,876	7.42	200,0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

公司于今年 4 月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291 执 106 号之一-1、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葛丽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决定对王掌权持有的部分股份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将其持有的 6,802,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李曦通过网拍已司法拍卖网络竞价竞买最高价 14,965,720 元竞得上述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持续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王掌权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王掌权持股比例	司法拍卖前持股比例(%)	司法拍卖后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1.12	0.53
间接持股（通过围海控股持有）		2.83	2.83
合计		3.95	3.36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李曦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同比上期持股变化
5 月 20 日	592,318	0.05	–
5 月 20 日–5 月 29 日	589,718	0.05	减持 2,600 股
5 月 29 日–6 月 10 日	7,211,718	0.63	增持 6,622,000 股
6 月 10 日–6 月 19 日	7,747,618	0.68	增持 535,900 股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	7,745,018	0.68	减持 2,600 股
6 月 30 日–7 月 10 日	7,643,718	0.67	减持 101,300 股
7 月 10 日–7 月 20 日	5,579,118	0.49	减持 2,064,600 股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	5,219,818	0.46	减持 359,300 股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还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涉及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股东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适用本规定。”“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及关联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定期安排董监高进行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培训，《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培训安排可以咨询公司证券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2020-12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程丹沛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潘旭、王红旭、陈天宇借贷纠纷案的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二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04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19-127、临 2020-113）。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了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财产报告令》（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陈天宇、潘旭、王红旭、许树茂与程丹沛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02 民初 198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程丹沛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依法立案。依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陈阳友、陈天宇、潘旭、王红旭、许树茂立即履行以下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履行（2019）鄂 0102 民初 198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支付执行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9 年 7 月，上海九阳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新大洲物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求房屋恢复原状、租金和房屋占用费。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反诉九阳实业公司租金和滞纳金。	21.11	二审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原告支付反诉原告 10 万元租金和相应的滞纳金。原告已上诉。	不适用
2	2020 年 3 月，新大洲物流诉吉安供应链管理准安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诉请支付货物损失 172429.17 元。	17.24	已结案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122429.17 元。二审维持原判。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19 年 7 月，米等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律师费。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将该案按撤诉处理。2019 年 10 月原告再次起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标的额变更为 1847892.96 元。	184.8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圣劳伦佐游艇权 24 万欧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4 月 9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2020 年 6 月 8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	一审判决：上海恒阳原告米等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 1,455,000 元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支付原告米等公司律师费人民币 40,500 元，新大洲控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法院执行阶段已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将和解约定的金额从上海恒阳账户划转给米等，上海恒阳仍欠米等公司，圣劳伦佐游艇权已解封。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8。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11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8 日、6 月 13 日。
2	2019 年 2 月，第卫东诉本公司、陈阳友、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阳”）借款合同纠纷，诉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支付律师费。	517.31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宁波恒阳股权 333 万元、本公司及宁波恒阳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限制消费令》。	双方调解，宁波恒阳用其被冻结款先行支付 350 万元，其余款项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宁波恒阳已支付全额，执行完毕，案件完结。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披露日期：2019 年 03 月 21 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未履行了给付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并进一步提升相关费用，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新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财产报告令》（2020）鄂 0102 执 3974 号、《限制消费令》。

2、上海九阳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8 民初 16979 号。

3、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诉吉安供应链管理准安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2 民终 5117 号。

4、米等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5、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 0681 民初 1550 号。

6、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4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近日收到转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拟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同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仲成荣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减持了公司 200,000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 日减持数量(股)
千年投资	59,301,557	5.18	0
仲成荣	14,410,540	1.26	200,000
王永春	11,224,779	0.98	0
合计	84,936,876	7.42	200,0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

公司于今年 4 月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291 执 106 号之一-1、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葛丽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决定对王掌权持有的部分股份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将其持有的 6,802,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李曦通过网拍已司法拍卖网络竞价竞买最高价 14,965,720 元竞得上述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持续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王掌权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王掌权持股比例	司法拍卖前持股比例(%)	司法拍卖后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1.12	0.53
间接持股（通过围海控股持有）		2.83	2.83
合计		3.95	3.36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李曦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同比上期持股变化
5 月 20 日	592,318	0.05	–
5 月 20 日–5 月 29 日	589,718	0.05	减持 2,600 股
5 月 29 日–6 月 10 日	7,211,718	0.63	增持 6,622,000 股
6 月 10 日–6 月 19 日	7,747,618	0.68	增持 535,900 股
6 月 19 日–6 月 30 日	7,745,018	0.68	减持 2,600 股
6 月 30 日–7 月 10 日	7,643,718	0.67	减持 101,300 股
7 月 10 日–7 月 20 日	5,579,118	0.49	减持 2,064,600 股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	5,219,818	0.46	减持 359,300 股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还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涉及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股东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适用本规定。”“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及关联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定期安排董监高进行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培训，《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培训安排可以咨询公司证券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2020-12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未超过两个月。

4、因公司股份总数（除参与股份回购的股份）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总额为 11,493,666.10 元。

二、分派意见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除 2019 年支付 1,692.12 万元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外，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 114,936,661 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 2,20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原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17,140,161 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化。

四、分红派息方案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本次无新增可流通股份。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1,493,666.10 元＝114,936,661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外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811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8119 元＝11,493,666.10 元÷117,140,161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19 元／股。

五、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1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9 年 8 月 5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天珍、邊野东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天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邊野东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09%），其中王天珍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70%），邊野东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39%）。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 18.41 元／股，2018 年 7 月 4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后，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0.71 元／股（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价－现金红利＝股本变化率，即 10.71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 18.41 元／股－现金红利 0.2 元／股）÷股本变化率*（10 股 +7 股）÷10 股）；2019 年 6 月 13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0.66 元／股（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发行价＝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发行价－现金红利，即 10.66 元／股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发行价 10.71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新天特债的转股价格由 16.49 元／股调整为 16.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阳省贵阳市洪阳北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

咨询联系人：董天伦、王伟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传真电话：0851-8629848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6.49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6.39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177.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天药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